

義工嘉許機制參考指引：

1. 義務工作定義

義務工作是指任何人自願貢獻個人的時間及精神，在不為任何物質報酬的情況下，為改進社會而提供的服務。義工的定義包括一些從事具**有組織性**及**非組織性**的義務工作的參與者。**有組織性**的義務工作是透過志願機構或團體策劃的義工服務，例如探訪、護送、提供文書協助、功課輔導等等。至於**非組織性**義務工作，是指沒有經過策劃而自發性的助人行為，如扶長者過馬路、幫助鄰舍買東西等，這些助人的行為是屬於發揚義務精神的體驗，是指個人不計較金錢及物質的報酬，積極助人的自發精神及個人對生命的一種積極態度之回應。

- 若以義工嘉許機制來計算，祇計算**有組織性**的義務工作，因在計算、收集及印證服務紀錄方面較容易及客觀
- **有組織性**的義工服務包括：以表達關懷愛心服務他人的助人行為 e.g.探訪慰問活動 (Philanthropy or service to others)、義工與受惠對象及/或受惠對象間的互助行為 e.g. 病人互助組織 (Mutual aid or self help)、義務地參與一些管治委員會/地區組織顧問/協調工作 (Participation)、參與改善生活、環境、文化質素及推動社會進步的工作 (Advocacy or Campaigning)等

2. 服務時數計算準則

- 服務時數是按義工或團體參與**有組織性**義務工作之時間來計算
- **個人義工**而言，所有有關參與**本局安排之義工服務**所付出的時間將列入為服務時數，由籌備、執行至檢討等過程亦計算在內，詳細項目包括聯絡、義工訓練、策劃、籌備會議、物資準備、執行、檢討、交通時間及參加義工嘉許活動等

3. 服務時數紀錄系統及方法

- 本局已設立義工網絡系統紀錄會員(個人或團體)服務時數
- **個人會員**，在每次服務結束後可登入義工網絡系統或以傳真方式，提交有關服務時數；本局亦設中央紀錄系統以作印證

4. 核實/查証方法

- 每次提交之服務時數，經本局職員核實後，義工網絡系統將會紀錄有關服務時數，個別會員或團體會員可自行登入網絡查看，如有任何查詢可與本局義工服務中心聯絡
- 本局除鼓勵個人主動提交服務時數及定期核對外，本局更由服務負責組長及服務機構提交服務時數，以方便核証